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4 號 3 樓之 10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15,865,78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9,168,000 股之 82.77%。

主席：史勇信

記錄：徐珺宗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107 年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三)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 1%且不高於 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提股東會報告。」。

2.本公司擬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955,902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本年度擬不分配，上述金額與帳上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敬請 公鑒。

說明：為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品質，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07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654,685 元，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 84,616,314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461,632 元，截至 107 年底可分配盈餘計 77,809,367 元。

2.本次擬分配 107 年度盈餘普通股股東紅利為每股 4 元，其中股票股利 38,336,000 元，每股分派股票股利 2 元；現金股利 38,336,000 元，每股

分派現金股利 2 元。

3. 本公司謹擬具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
4. 現金股利之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5.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營運需要，擬自 10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38,336,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833,600 股。

2. 本次增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計算，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盈餘轉增資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6.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修訂，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敬請 討論。

說明：為保障股東權益，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9 頁(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敬請 討論。

說明：為落實公平對待股東原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4 頁(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討論。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7頁(附件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敬請討論。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4頁(附件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敬請討論。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9頁(附件十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三席董事及一席監察人案，敬請選舉。

說明：1. 為配合公司章程之修訂及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三席董事及一席監察人。

2. 新任三席董事及一席監察人以補足原董監事任期，自股東常會補選之日起至本屆董監事原任期屆滿日止，即自108年6月12日起至110年6月5日止。

3.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4頁(附件八)。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順序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1	01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公司 代表人：張祐銓	15,685,030
2	01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公司 代表人：林建利	14,835,030
3	R10263****	蔡丁福	13,985,030

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順序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1	A12025****	曹明驥	14,835,030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敬請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次改選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載明如下：

董事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張祐銓	致勝先師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學盟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師菁英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希格瑪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朱希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勤學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建利	致勝先師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學盟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金華薪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哈佛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學一翔宇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優質台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心遠景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蔡丁福	千里目有限公司 董事長 萬物論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名禾苑藝廊有限公司 董事長 哈佛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物理科教師 心遠景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物理科教師 遠東補習班 班主任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九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附件】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目標

面對108課綱將上路的教改浪潮，學生學習重點從過去的學「知識」，變成學習「素養」，即「知識+態度+技能」加總的新學習及培養核心能力，從學校端的教學方向、學生端的學習與應試、家長端的認知及教養方式等，均面臨重大變革及挑戰，包括校訂必修、多元選修課程及學習歷程檔案的建立等，在補習班的教學現場，也必須迅速作出相應的調整，在學生追求適性學習發展的過程中扮演最佳後盾，幫助學生及家長因應即將到來的教育及考招制度革新。

亞洲教育自成立之始即期許成為台灣補教業轉型升級的領航者，在持續購併補習班的同時，也希望導入更多的資源以創造規模經濟及打造平台生態圈，包括邀請謝震武先生擔任代言人、廣告及新聞媒體專訪露出等行銷活動以增加知名度，及與出版業或教育科技業者共同開發各項輔助教學的系統及後勤管理工具等，此外，我們更重視亞洲體系內各補習班的分享、交流及互相學習，集結眾人之力，發揮最大的影響力，為公司邁入資本市場做好最充分的準備。

二、107年度營業成果報告

亞洲教育於107年度整併台灣北中南各地累計共13個國、高中補習班體系後，已成為全國營業規模最大的實體補教集團，10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811,808仟元，合併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分別為421,248仟元及390,560仟元，均較106年度呈現倍數成長，另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為84,616仟元，每股盈餘為15.38元，展現了亮麗的經營成果。

三、108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亞洲教育大平台 108 年將陸續開發「亞洲雲端學院 STEAM」測評系統、「亞洲教學+」教學備課系統及「亞洲大管家」行政管理平台等，以 E 化的學習診斷分析、智慧化教學及數據化的管理提高競爭門檻。
- 2.本公司除整合各地區龍頭高中補習班外，本年度將整併的觸角進一步延伸至區域型的國中、小及安親補習班，此外，針對新興的小團班、一對一等業務，亦不排除

除設立直營式之實體營運據點。

綜上，本公司的營業目標為持續整併全國各主要縣市之實體補習班，並應用數位科技，實施精準的教學，協助補教業轉型升級，期許成為台灣市占率最大的教育平台。

董事長 史勇信



經理人 吳明錦



會計主管 徐珺宗



【附件】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郭原楨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3 0 日

【附件】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七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一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孫嘉玲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亞洲太平洋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69,206,958	41	\$33,207,707	5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七	4,913,044	3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094	-	-	-
1410	預付款項		594,622	-	35,02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0,070	-	342,85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467,788	44	33,585,590	5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86,318,676	51	23,939,102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3,354,128	2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4,492,233	3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30,519	-	565,96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41,768	-	36,76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237,324	56	24,541,831	42
1xxx	資產總計		\$169,705,112	100	\$58,127,42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史勇信



經理人：吳明錦



主辦會計：徐域宗



亞洲太平洋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4,147,440	2	\$1,174,73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9,482,517	6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7,302	-	114,1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757,259	8	1,288,882	2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24,0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000	-	-	-
2xxx	負債總計		13,781,259	8	1,288,882	2
	權益					
3100	股本	四及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5,000,000	32	55,000,000	95
3140	預收股本		14,469,000	9	-	-
3140	股本合計		69,469,000	41	55,000,000	9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3,85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6,270,999	51	1,838,539	3
	保留盈餘合計		86,454,853	51	1,838,539	3
3xxx	權益總計		155,923,853	92	56,838,539	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9,705,112	100	\$58,127,42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史勇信



經理人：吳明錦



主辦會計：徐斌宗

亞洲教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七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73,366,302	100	\$-	-
5000	營業成本	六	(5,791,513)	(8)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7,574,789	92	-	-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及七	(17,952,454)	(24)	(3,462,091)	-
	營業費用合計		(17,952,454)	(24)	(3,462,091)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9,622,335	68	(3,462,09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010	其他收入	七	139,656	-	297,071	-
7050	財務成本		(163)	-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4,872,445	61	4,437,59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011,938	61	4,734,669	-
7900	稅前淨利		94,634,273	129	1,272,578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	(10,017,959)	(14)	565,961	-
8200	本期淨利		84,616,314	115	1,838,5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616,314	115	\$1,838,539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史勇信



經理人：吳明錦



主辦會計：徐斌宗





亞洲教育文化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股本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設立發行新股	3100	3310	3350	3XXX
106年8月7日(公司設立日)至12月31日淨利	\$55,000,000	\$-	\$-	\$55,000,000
106年8月7日(公司設立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1,838,539	1,838,5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55,000,000	\$-	1,838,539	1,838,539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55,000,000	\$-	\$1,838,539	\$56,838,539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838,539	\$56,838,53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3,854	(183,854)	-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84,616,314	84,616,314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4,616,314	84,616,31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55,000,000	\$183,854	\$86,270,999	\$141,454,85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史勇信



經理人：吳明錦



主辦會計：徐琰宗

亞洲教育文化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八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八月七日 (公司設立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94,634,273	\$1,272,578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4,444	-
攤銷費用	220,243	-
利息費用	163	-
利息收入	(16,649)	(7,56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4,872,445)	(4,437,5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13,044)	-
其他應收款	(13,094)	-
預付款項	(559,596)	(35,026)
其他流動資產	(397,213)	(632,363)
其他應付款	2,972,704	1,174,736
其他流動負債	13,156	114,146
營業運生之現金流入(出)	47,342,942	(2,551,092)
收取之利息	16,649	7,565
支付之利息	(16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359,428	(2,543,5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600,000)	(23,2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28,57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00)	(36,768)
取得無形資產	(4,712,476)	-
收取之股利	4,092,87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53,177)	(23,236,7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	-	55,0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000	-
處分子公司股權	-	3,988,002
預收股款	14,469,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93,000	58,988,0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5,999,251	33,207,7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207,707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206,958	\$33,207,70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史勇信



經理人：吳明錦



主辦會計：徐琿宗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涂嘉玲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亞洲教育平 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會計師查核)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查核)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518,296	76	\$278,405	9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81,700	1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81	-	14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77	-	69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	-	51	-
1410	預付款項		13,037	2	5,01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18	1	2,70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8,232	91	286,388	9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26,812	4	16,606	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4,286	2	5,13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30	-	566	-
1920	存出保證金		21,990	3	1,92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118	9	24,237	8
1xxx	資產總計		\$681,350	100	\$310,625	1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史勇信



經理人：吳明錦



主辦會計：徐斌宗



亞洲教育平
合
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查核)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345,117	51	\$-	-
2150	應付票據		5,365	1	1,836	1
2170	應付帳款		253	-	27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98	-	10,32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82,017	12	37,414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3,80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28,155	4	2,40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109	3	181,360	5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2,714	71	237,427	76
	非流動負債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0	-	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0	-	400	-
2xxx	負債總計		483,114	71	237,827	7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四及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5,000	8	55,000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6,271	13	1,839	1
	保留盈餘合計		86,455	13	1,839	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41,455	21	56,839	19
36xx	非控制權益		56,781	8	15,959	5
3xxx	權益總計		198,236	29	72,798	24
	負債及權益總計		\$681,350	100	\$310,62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史勇信



經理人：吳明錦



主辦會計：徐斌宗

亞洲教育平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台北林森路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七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七日 (公司設立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查核)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811,808	100	\$156,7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421,248)	(52)	(99,152)	(63)
5950	營業毛利淨利		390,560	48	57,567	37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155,781)	(19)	(31,112)	(20)
6200	管理費用		(90,181)	(11)	(19,559)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81)	-
	營業費用合計		(245,962)	(30)	(50,752)	(32)
6900	營業利益		144,598	18	6,81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010	其他收入		627	-	32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7	-	322	-
7900	稅前淨利		145,225	18	7,13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30,694)	(4)	(1,837)	(1)
8200	本期淨利		114,531	14	5,30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4,531	14	\$5,300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4,616		\$1,839	
8620	非控制權益		29,915		3,461	
			\$114,531		\$5,30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4,616		\$1,839	
8720	非控制權益		29,915		3,461	
			\$114,531		\$5,3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史勇信



經理人：吳明錦



主辦會計：徐斌宗



亞洲教育平合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六年八月七日(公司設立)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 留 盈 餘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設立發行新股	3100	3310	3350	31XX	36XX	3XXX	
106年8月7日(公司設立日)至12月31日淨利	\$55,000	\$-	\$-	\$55,000	\$-	\$55,000	
106年8月7日(公司設立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1,839	1,839	3,461	5,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	-	1,839	1,839	3,461	5,30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3,698	3,69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未經查核)	\$55,000	\$-	\$1,839	\$56,839	\$15,959	\$72,798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55,000	\$-	\$1,839	\$56,839	\$15,959	\$72,798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184	(184)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616	84,616	29,915	114,531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4,616	84,616	29,915	114,53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10,907	10,90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55,000	\$184	\$86,271	\$141,455	\$56,781	\$198,2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史勇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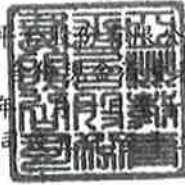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明錦



主辦會計：徐斌宗

亞洲教育出版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七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七日 (公司設立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查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45,225	\$7,137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438	2,927
攤銷費用	1,627	71
利息收入	(627)	(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239)	(142)
應收帳款	12,577	(69)
其他應收款	14,701	(51)
預付款項	(7,063)	(2,251)
其他流動資產	(709)	(2,706)
合約負債	306,702	-
應付票據	2,590	1,836
應付帳款	(25)	(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30)	10,328
其他應付款	32,755	39,872
其他流動負債	(160,411)	153,552
營業運生之現金流入	346,911	210,438
收取之利息	627	29
支付之所得稅	(16,80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0,734	210,4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70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3,725	15,5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78)	(10,109)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53)	(1,192)
取得無形資產	(10,771)	(4,1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7,377)	1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55,0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	3,988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534	8,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34	67,7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39,891	278,4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405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8,296	\$278,4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史勇信



經理人：吳明錦



主辦會計：徐琺宗



【附件】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54,685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註)		84,616,314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8,461,632)	
可供分配盈餘		77,809,367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每股 2 元)	(38,336,000)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38,336,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37,367

註：該金額已扣除員工酬勞 955,902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或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 Ace Edulink Co., Ltd.</u> 。	依公司法第 39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另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 5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5,000,000 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另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 5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5,000,000 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u>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相關規定辦理。</u>	明訂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
第七條之一	本條新增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使得發行之。	明訂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之認股價格之規定。
第七條之二	本條新增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最近一次股東會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明訂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之規定。
第七條之三	本條新增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	明訂員工之實施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3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u>並應編號及由董事3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公開發行所需，明訂股票公開發行後，公司發行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3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15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u>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辦理。</u>	刪除不適用的規定並明訂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公開發行所需，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停止記載變更之法定期間規定。
第九條之一	本條新增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訂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公開發行所需，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作業所應遵循之相關法令。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u>於20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10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30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15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修訂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會通知方式及時限及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得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	股東因故不得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	明訂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因

	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故不能出席股東會之委託規定及應遵循之法令規範。
第十一條之一	本條新增	本公司於股票掛牌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相關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訂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3人，監察人1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 <u>5~9人</u> ，監察人 <u>1~3人</u> ，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因應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設置席次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	本條新增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就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照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公開發行及未來上市(櫃)規畫，明訂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設置獨立董事之相關規範。
第十六條之二	本條新增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3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會並應依相關法令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相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公開發行及未來上市(櫃)規畫，明訂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

		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失效。	
第十六條之三	本條新增	本公司得視公司營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行使事宜係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公開發行及未來上市(櫃)規畫，明訂得因應營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四	本條新增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明訂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五	本條新增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明訂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所應遵循之法令規範的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u>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將原本章程第二十條併入。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議事錄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明訂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錄分發時限及明訂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之一條	本條新增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	明訂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

		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年度財務報告依法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查核之規定。	明訂當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年度財務報告依法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查核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 1% 且不高於 8%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額。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不低於 1% 且不高於 8% 為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修訂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規定。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條新增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營業環境、未來營運擴展計畫及維持長期營運規畫，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利益下，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係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為搭配方式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當年度營運情況，並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訂定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 10%。	明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	配合部分條文修訂而增列修訂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期。
--	-------------------------	---	----